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三 條 董事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 四 條 董事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五 條 董事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

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六 條 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七 條 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虞時，得向董事或董事會稽核部為不法資訊揭露。

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不法資訊揭露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九 條 董事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 十 條 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